

# 南浔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推动南浔区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以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3〕217号），并参照《湖州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实施细则》（湖交〔2024〕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和定义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南浔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应用等测试与应用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本实施细则按照“安全、审慎、可靠”的原则制定各级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技术要求和测试规范。

（三）本实施细则所称智能网联车辆，包括智能网联汽车和功能型无人车。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通信与网络技术，可与人、车、路、云端等实现智能信息交换，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的新一代汽车，即指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定义的3级、4级驾驶自动化功能汽车。

功能型无人车，是指搭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通信与网络技术，采用无驾驶舱设计，具备自动行驶功能，行驶速度 $\leq 25\text{km/h}$ ，用于物流、巡检、零售、环卫等特定用途且不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的轮式行驶设备。

（四）本实施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等各类社会公共道路（区域）和特定区域范围内指定测试路段开展的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其中高速公路测试是指测试车辆在允许的高速公路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

（五）本实施细则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等各类社会公共道路（区域）和特定区域范围内指定测试路段开展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车辆载人载物或特种作业的运行活动。

（六）本实施细则所称商业化试点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等各类社会公共道路（区域）和特定区域范围内指定测试路段开展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车辆载人载物或特种作业的商业试运营活动，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

（七）对智能网联汽车的测试道路实行分级管理，按循序渐进的原则，从低风险道路到高风险道路、从简单类型测试到复杂类型测试逐步放开重要国省道、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路段等。

（八）本实施细则下文所称“三同原则”，即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一致原则。

## 二、组织管理

(一) 由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共同成立南浔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联席工作小组作为南浔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具体实施工作,联席工作小组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联席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小组会议,负责协调处理联席工作小组日常事务。

区公安分局负责核发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牌及交通违法、事故处理等相关事项,评估用于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应用的道路,负责智能网联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制定智能网联车辆产业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承担行业运行监测分析和产业信息发布工作,参与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的协调工作。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智能网联车辆测试数据管理、网络与数据安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 由联席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交通、公安、通信等相关领域专家对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所提出的申请事项进行论证评估,出具专家评估意见,并负责制定数据接口规范、建设管理智能网联车辆

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施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的全过程监管，包括道路测试及应用跟踪、数据采集、日常监管等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依照相关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并对论证报告负责。

### **三、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

（一）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2.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技术相关业务能力；
- 3.对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 4.具有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 5.需建立智能网联车辆运行安全保障机构，具备与智能网联车辆运行管理相匹配的负责人、管理人员，细化职责任务；
- 6.需建立健全运行安全保障制度，对智能网联车辆应用进行实时监测、应急处置，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与商业化试点应用申请、组织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2.在南浔区具备固定经营场所，能够有效支撑智能网联车辆运行安全保障工作的开展；

3.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应用主体，应明确其中至少有一个具备应用运营服务能力的单位为责任主体，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4.对智能网联车辆示范与商业化试点应用时可能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5.需建立智能网联车辆运行安全保障机构，具备与智能网联车辆运行管理相匹配的负责人、管理人员，细化职责任务；

6.需建立健全运行安全保障制度，对智能网联车辆应用进行实时监测、应急处置，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

7.具有智能网联车辆示范与商业化试点应用方案；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含监管设备安装、测试与应用数据采集的协议，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日常监管，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将相关数据实时传送指定平台。

（四）道路测试与应用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与应用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测试车辆实施应急措施的人员。应符合如下条件：

1.与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3.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4.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6.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7.经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与商业化试点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8.需要在车外采取应急措施或接管、操控车辆的驾驶人，还应具备在车外利用车辆配备的近程或远程操纵装置接管和控制车辆的能力；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道路测试与应用的智能网联车辆应符合如下条件：

1.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2.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3.具备人工操作（或远程驾驶）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或远程驾驶）模式；

4.应配备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1至5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及发生后90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 (1) 车辆标识（车架号、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信息等）；
- (2) 车辆控制模式；
- (3) 车辆位置；
-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 (5) 车辆行驶里程；
- (6)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 (7)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 (8)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 (9) 反映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 (10)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 (11)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5.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应安装联席工作小组认可的车载监管设备，用于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分析评估。

#### 四、道路测试申请

（一）进行道路测试前，道路测试主体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在模拟仿真测试平台和封闭道路（测试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测试验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其中：

1.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第三方机构依据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进行测试，每个测试项目有效试验次数不少于 3 次且连续达标，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附件 2 所列自动驾驶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2.模拟仿真测试平台和封闭道路（测试区）的测试道路、网联环境和配套服务设施等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其运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3.第三方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道路测试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3）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包括道路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区域及测试项目等信息。其中，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证明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1.道路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和测试车辆的基本情况；

2.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等；

3.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4.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于创新设计的低速无

人车，需提供车辆或装备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说明性文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

5.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6.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创新设计的低速无人车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7.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8.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封闭道路（测试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说明材料；

9.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10.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测试方案，应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1.属于机动车的，应当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保障额度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不属于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每车不低于二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保障额度或不少于二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三）道路测试主体申请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包括以下流程：

1.道路测试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材料，联席工作小组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材料转交给第三方机构，

第三方机构应于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

2.材料初审合格后，第三方机构应在初审合格次日起 2 个自然月内完成对道路测试主体的智能网联车辆现场审查和测试，出具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检验报告并完成道路测试方案评估；

3.测试主体应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监管装置，并接入由联席工作小组指定的智能网联车辆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监管装置接入证明；

4.现场审查和测试通过后，第三方机构应组织专家委员会的专家进行道路测试评估，专家根据相关材料、委托检验报告、道路测试方案及测试主体现场演示情况等，进行论证评估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

5.专家评估后，联席工作小组应在收到专家评估意见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对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车辆发放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6.对已经或正在进行道路测试的测试主体，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对于符合“三同原则”的车辆，可持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材料及拟增加车辆的证明材料等，交联席工作小组审核确认；

（四）道路测试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道路测试主体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等材料）及凭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1.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应当与准予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凭证上签注的期限保持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2.临时行驶车号牌签注行驶范围涉及其他省市的，应当征求该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3.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道路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五）原则同意异地互认。对持有其他省、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牌照的申请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经第三方机构初审及专家评审通过后，联席工作小组应在收到专家评估意见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对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车辆发放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通知书；如果未达到南浔区道路测试要求，还应取得南浔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附加项目检验报告。

（六）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道路测试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车辆配置及道路测试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第三方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测试。

## 五、高速公路测试申请

（一）高速公路测试驾驶人在满足道路测试驾驶人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在模拟高速公路场景下完成不少于 10 小时的实车操作训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高速公路测试车辆在满足道路测试车辆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在开放测试道路上完成不少于 10000 公里（符合“三同原则”的车辆累计进行不少于 5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并且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三）高速公路测试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3）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其中，申请道路测试时所需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 1.测试计划，应包括测试目的、测试路线、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
- 2.测试车辆资格证明文件，如临时车号牌等；
- 3.测试驾驶人培训与操作能力证明材料；
- 4.高速公路测试保障措施、风险分析以及应急措施等。

（四）开展高速公路测试应当事先征求高速交警部门、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意见，结合天气、流量、通行状况等实际情况安排测试。测试时，应在测试车辆后方配备预警车辆，不得在高速公路上开展编队测试。

（五）高速公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参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要求。

（六）高速公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申领及续期参照智能网

联车辆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要求。

## 六、远程测试申请

（一）远程测试是指道路测试车辆设置远程驾驶员座位，并由道路测试驾驶人在远程驾驶人座位监控、操控测试车辆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

（二）远程测试驾驶人在满足道路测试驾驶人条件的基础上，还应额外完成 50 小时以上的自动驾驶测试车辆远程控制操作，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远程测试车辆在满足道路测试车辆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1. 远程测试车辆应在开放测试道路上进行不少于 20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包括“三同原则”车辆累计），且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2. 远程测试车辆应安装远程控制设备，保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由远程测试驾驶人通过远程控制设备进行操控，在远程控制设备信号中断后，具备紧急处置和警示功能；

3. 远程测试车辆远程控制设备应能够实时传输测试车辆速度、加速度、灯光、信号实时状态、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车辆故障等情况。

（四）远程测试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3）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其中，申请道路测试时所需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1. 远程设备介绍和操作说明，包括通信系统（包含双向通信

系统，支持测试车辆与测试主体数据中心的双向通信）、操作系统、安全系统、监控系统等；

2.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远程测试方案，包括远程测试目的、路段、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应为每辆远程测试车辆至少配备1名远程测试驾驶人，且每次测试前远程测试驾驶人应与测试主体签署相应测试责任书。远程测试驾驶人签署的测试责任书应保存3年以上。

（六）首次申请远程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5辆。远程测试里程超过20000公里，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可申请增加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联席工作小组根据测试路段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七）在每次开展远程测试前及测试中，应对测试区的移动通信信号传输质量及与车辆之间的联络状态进行检查与监测，确保远程控制设备正常运行。检查与监测数据保存不少于3个月。

（八）远程测试申请流程参照道路测试申请流程。

（九）远程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参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要求。

（十）远程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申领及续期参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要求。

## **七、功能型无人车测试申请**

（一）申请功能型无人车应用前，其应用主体应确保功能型无人车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测试验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二）功能型无人车驾驶人，是指通过远程方式实时监控实

时接管并操作车辆的制动、加速、转向和换挡的人员，除在满足道路测试驾驶人条件的基础上，还应额外完成 10 小时以上的功能型无人车辆控制操作，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功能型无人车测试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3）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除自我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交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功能型无人车测试方案，包括测试目的、路段、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四）功能型无人车测试申请流程参照道路测试申请流程。

（五）功能型无人车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参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要求。

（六）功能型无人车向联席工作小组申领测试车辆编号，申领及续期可参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要求，并参照非机动车规则进行路权管理。

## 八、示范应用申请

（一）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的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并且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二）示范应用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4）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包括示范应用主体、车辆识别代号、示范应用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示范应

用时间、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及示范应用项目等信息。其中，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

1.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2.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3.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4.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载人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搭载乘客数量、要求等说明，载物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配重物品类型和配重物品重量，环卫、巡检等作业类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作业场景说明；

5.驾驶人完成同款车型不少于 100 小时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的证明材料；

6.除车辆相关保险保障措施外，载人示范应用主体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乘客的人身安全，购买每车每座位不低于二百万元的座位险或者每人不低于二百万元的必要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险等）；

7.关于道路测试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责任事故的说明。

（三）示范应用主体申请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的，申请流程如下：

1.示范应用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材料，联席工作小组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材料转交给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应于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

2.示范应用车辆状态确认无误后，第三方机构应于状态确认无误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道路测试数据记载材料和示范应用评估报告；

3.示范应用主体应通过自建智能网联车辆运营管理平台向第三方机构上传示范应用车辆实时运行数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监管装置接入证明；

4.第三方机构应组织专家进行示范应用评估，专家根据相关材料、道路测试记载材料、示范应用评估报告及示范应用主体现场演示情况等，出具专家意见。联席工作小组召开会议进行审核后，为通过的示范应用车辆逐一确认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对审核通过的智能网联车辆发放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通知书；

5.对已经或正在进行示范应用的示范应用主体，如需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可持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材料、拟增加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的必要性说明以及拟增加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证明材料等，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四)示范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示范应用主体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通知书等材料)及凭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或向联席工作小组申领示范应用车辆编号。

1.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有效期不应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

2.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到期的，示范应用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

（五）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示范应用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示范应用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车辆配置及示范应用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第三方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测试。

## 九、商业化试点应用申请

（一）初次申请商业化试点应用的主体，应在全国范围内累计获得 20 张以上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牌照，累计完成 20 万公里的道路测试和 10 万公里的示范应用，申请商业化试点应用的车辆应在拟申请的商业化试点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完成不少于 1500 公里的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二）商业化试点应用主体可向服务对象收取一定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应当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中注明，面向不特定对象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三）商业化试点应用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

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4）并由联席工作小组进行确认，除示范应用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至联席工作小组。

1.商业化试点应用主体营业执照；

2.商业化试点应用车辆在拟进行商业化试点应用活动的路段或区域已经完成示范应用的完整记载材料；

3.商业化试点应用试点方案，至少包括商业化试点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收费标准、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4.商业化试点应用客户群体说明；

5.关于示范应用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责任事故的说明。

（四）商业化试点应用主体应建立完备的安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服务评价体系及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包括试点运营情况、服务质量、乘客评价投诉处理情况、交通违规及事故等内容的阶段性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日常运营状况进行监控，根据需要调取、查阅企业的业务运营、服务质量、平台及网络运行、车辆行驶等方面的数据信息。

（五）商业化试点应用期间，车辆应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创新设计的功能型无人车应遵守非机动车行驶管理规定，不得在商业化试点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或区域外开展商业化试点应用活动，商业化试点应用活动应与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一致。驾驶人应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六）商业化试点应用申请流程参照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申请流程。

（七）商业化试点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参照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及续期要求。

（八）商业化试点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申领及续期参照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的要求。

## 十、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

（一）联席工作小组在南浔区内道路选择若干典型路段、区域，用于智能网联车辆开展道路测试与应用，各部门根据相应职责，承担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相应的管理和保障责任，并在路段、区域内以及周边设置相应标识和安全提示信息，涉及到城市道路的，还应符合城建部门的相关要求。

（二）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驾驶人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区域和项目开展道路测试与应用工作，并随车携带相关材料备查。不得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在开放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禁止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1.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及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道路测试路段和应用区域周边发布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的时间、项目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2.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应当遵守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上道路行驶。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

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分别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或“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3.道路测试与应用驾驶人应始终处于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的驾驶座位上（或远程驾驶座位）、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当测试驾驶人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及时接管车辆；

4.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保障监管装置运行正常，在测试车辆行驶期间，如发现监管装置工作异常、或接到第三方机构关于监管装置异常的通知，相关测试车辆应待监管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继续测试；

5.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在道路测试过程中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或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车辆的核载人数和荷载质量。车辆在道路测试与应用过程中，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6.道路测试与应用过程中，除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测试路段或示范应用路段、区域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7.道路测试与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及软硬件变更时，应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

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道路测试与应用；经审核评估认为需重新评审的，应由第三方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测试。

（三）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以及第三方机构应当按要求报送测试情况和报告。

1.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每6个月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报告，报告应包括道路测试与应用内容完成情况和车辆运行、对交通影响、道路和市政设施适应性等方面情况，以及事故、意外、舆情等。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在道路测试与应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测试总结报告；

2.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智能网联车辆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相关测试运行数据和测试主体的相关测试情况和报告，并于每年6月、12月向联席工作小组上报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情况报告；

3.区联席工作小组每年6月、12月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报告辖区内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情况；

4.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联席工作小组或第三方机构要求检索调阅的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证明材料、数据资料、道路测试和应用相关文件等。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四）为强化道路测试与应用全过程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行管理，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数据。第三方机构应根据联席工作小组要求，对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自动驾驶系统与申请不一致、存在重大升级情况，应及时报告联席工作小组。

（五）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与应用，并收回已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

1.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与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2.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3.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与原申请（包括申请变更）车辆不符的；或测试主体在联席工作小组不定期抽查中，无法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系统无重大升级有效证明材料的；

4.发现自动驾驶系统与申请不一致、存在重大升级情况的；

5.道路测试与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到期或被撤销的；

6.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7.在联席工作小组或第三方机构要求道路测试与应用的主体提交与道路测试与应用相关的资料与数据时，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存在拒绝提交、逾期提交以及提交的数据、资料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等情形的。

（六）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应当暂停其道路测试与应用，并收回已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对涉事主体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涉事主体整改完成后方可申请恢复测试与示范工作。

1.道路测试与应用过程中未实时上传车辆运行数据，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测试计划、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报告的；

2.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违规或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实的；

3.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驾驶人存在其它违反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

联席工作小组撤销道路测试与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时，应当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编号。其中，临时行驶车号牌转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收回的，书面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 **十一、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一）在道路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道路测试与应用的车辆驾驶人（包括远程测试驾驶人）进行处理。

（二）在道路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驾驶人（包括远程测试驾驶人）为事故当事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并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害赔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确定。

（三）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以简报的形式上报联系工作小组相关主管部门，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将

完整的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联席工作小组应在收到情况报告后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未按要求上报的可暂停道路测试主体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 24 个月。

（四）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相关主管部门；联席工作小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在道路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损坏路产的，由事故当事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商业化试点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的，参照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相关规定处理。

## 十二、附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创新设计的自动驾驶车型，是指基于无人驾驶技术对车辆结构、形态、部件、功能等进行创新设计，不同于传统各种类别车型，现行强制标准暂未能覆盖和明确要求的智能车辆。

本实施细则所称智能网联车辆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是指可以提供智能网联车辆测试、认证、示范运行管理服务，实现对智能网联车辆测试计划申报、审批等功能服务及实时运行状态监管的平台。

本实施细则所称设计运行条件 (Operational Design Condition, ODC) 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条件。其中，设计运行范围 (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ODD)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交通基础设施；3)临时性道路变更；4)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自然环境；6)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附件 1

# 南浔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 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一、联席工作小组

组 长：朱 峰 (区交通局局长)

副组长：王晓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华小彬 (区经信局副局长)

杨宇波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永煜 (区交通局办公室主任)

联席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

## 二、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

主 任：王永煜 (区交通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朱旭峰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闫 冬 (区经信局经济运行科副科长)

吴龙龙 (区大数据局服务中心干部)

姚家俊 (区交通局安全法规科负责人)

## 附件 2

# 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 1  |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br>(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
| 2  |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
| 3  | 行人及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br>(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
| 4  |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br>(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静止等状态) |
| 5  |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
| 6  |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
| 7  | 自动紧急避险<br>(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
| 8  | 车辆定位  |

※除检测以上通用项目外，还应检测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项目，如 C-V2X 联网通信等。

##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 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南浔区开展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南浔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联席工作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               |                                |
|---------------|--------------------------------|
| 道路测试主体        |                                |
| 道路测试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道路测试<br>驾驶人   |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道路测试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道路测试路段<br>或区域 | (须依次列出, 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联席工作小组公布的一致)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道路测试项目        | (须依次列出)                        |

##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 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南浔区开展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南浔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或

（联席工作小组签章）

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               |                                 |
|---------------|---------------------------------|
| 示范应用主体        |                                 |
| 示范应用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示范应用<br>驾驶人   |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示范应用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示范应用路段<br>或区域 | (须依次列出,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联席工作小组公布的一致)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示范应用项目        | (须依次列出)                         |

